遗嘱继承法律制度修正完善之我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79/2021\_2022\_\_E9\_81\_97\_E 5 98 B1 E7 BB A7 E6 c122 479298.htm 遗嘱继承法律制度修 正完善之我见(山东省司法厅2001年度评定优秀论文三等奖 )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李君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( 以下称《继承法》),是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,自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我国第一部民 事单行法。《继承法》的颁布与实施,使我国的继承法律制 度有了较系统、完整的法律,对保护公民财产继承权,增进 家庭成员之间的团结互助,推进社会经济发展,稳定社会秩 序起了积极作用是毋庸置疑的。但《继承法》制定于计划经 济年代,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高,公民继承的遗产大多局限 于生活资料,现阶段私有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越 来越大,私有经济规模之大,《继承法》立法之初是无法预 见的。《继承法》亟待修正完善为民法理论界所认同 , " 在 未来的我国民法典的编纂中,一定要保存继承权的概念,保 留继承编(针对中国社会科学院谢怀拭教授废止继承权,取 消继承编)"。笔者曾有拙文《法定继承法律制度修正完善 之我见》对法定继承法律制度的修正完善做过粗浅的探讨, 现结合司法实践对《继承法》遗嘱继承法律制度谈几点体会 "遗嘱继承,是指继承开始后,按照被继承人所立的有效 遗嘱,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制度"。《继承法》第三章 规定了遗嘱继承的基本制度,包括遗嘱的设立、形式、变更 撤消和执行等问题。如上所述,由于《继承法》立法之初 的局限性及民事立法事实上存在的"官粗不官细"的指导思

想,导致《继承法》立法过于原则化。因此,《继承法》遗 嘱继承法律制度在遗嘱形式、内容、执行等方面难免有立法 上的缺陷。一、录音遗嘱的立法缺陷及修正。录音遗嘱是指 以录音磁带、录像磁带记载遗嘱内容的遗嘱。录音遗嘱与其 他形式的遗嘱相比有信息量大,内容丰富,形成快捷,利于 保存,便于使用的特点。但录音遗嘱作为以视听资料反映被 继承人意愿的遗嘱形式,同样有视听资料证据的缺陷。譬如 录音遗嘱易于被伪造、模仿、剪辑。《继承法》第十七条第 四款规定:"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,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 在场见证。"由此可见,《继承法》对录音遗嘱的规定过于 原则化,缺乏可操作性。主要体现在:(一)见证人见证的 内容、程序不清,见证作用难以体现。见证人"在场见证" 的作用是为了确保遗嘱的真实性,这直接关系到录音遗嘱的 效力。但《继承法》第十七条规定的"在场见证"见证的内 容、见证的程序没有规定。"在场见证"是指见证人在遗嘱 人录制遗嘱后,直接将见证内容录入磁带中,还是附书面见 证证明,或是其他形式法条没有规定,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 彻执行《继承法》若干问题的意见(以下称高法意见)也没 有规定。因此,录音遗嘱见证在 司法实践中很难操作,见证 人的见证作用难以体现。 (二)录音遗嘱内容的真伪难以甄 别。录音遗嘱是使用录音设备将遗嘱人口述的遗嘱录入磁带 用以保存的,但人的声音经过录音后,会发生一定量的音变 , 录放设备以及磁带质量的好坏也直接影响录音效果, 这是 其一。其二,遗嘱人制作录音遗嘱时,如果处于患病期间, 也会影响发音,使录音遗嘱听起来与遗嘱人平时的发音有所 不同,而引起争议。其三,录音遗嘱使用的磁带放置时间的

长短,也会影响录音遗嘱磁带的音质。以上几种情况都会使 录音遗嘱在使用时,导致录音遗嘱的内容难以听清或难以辨 别,而引起讼争影响遗嘱的执行。鉴于此,笔者认为应对录 音遗嘱条文作如下修正完善。 1、录音遗嘱应记载遗嘱人以 及见证人的身份情况,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 职业、住址等基本情况。 2、录音遗嘱应由遗嘱人亲自口述 所立遗嘱的全部内容,包括其财产由谁继承或将其财产遗赠 给何单位或个人。遗嘱人口述的遗嘱应当将其财产名称、规 格、数量、存放处所讲清楚,如系记名登记财产应讲清楚财 产的登记机关,以便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 3、录音遗嘱应当记载作出遗嘱的时间和地址,以便确认录音 遗嘱的效力。 4、录音遗嘱录制完毕后, 经回放校对无误后 , 应当将录音遗嘱的载体封存 , 并由遗嘱人、见证人共同验 证、签名,并注明封存的年、月、日,交见证人保存。5、 录音遗嘱实施时,见证人应当在继承人或受遗嘱人、遗嘱执 行人在场的情况下,当众开启封存的录音遗嘱载体,以确保 录音遗嘱的真实性。二、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的立法缺陷及 修正 《继承法》第十九条规定:"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 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。","高法 意见"第三十七条规定:"遗嘱人未保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 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遗产份额,遗产处理时,应当为该继 承人留下必要的遗产,所剩余的部分,才可参照遗嘱确定的 分配原则处理。继承人是否缺乏劳动能力有没有生活来源, 应按遗嘱生效时该继承人的具体情况确定。"上述规定属于 强制性规定遗嘱取消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 的继承权的,不能有效。遗嘱人未保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

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遗产份额,处理遗产时,应当为该继承 人留下必要的遗产,所剩余的部分,才能参照遗嘱确定的分 配原则处理。上述规定的立法宗旨是保护缺乏劳动能力又没 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权益,以求法律的公正和社会财富分 配的公平,并防止遗嘱人通过立遗嘱的方式将应当由家庭承 担的义务而推向社会,其积极作用是毋庸置疑的。但《继承 法》过于原则化的规定,使得司法实践中无法操作或处理案 件中违背立法原意。主要体现在: (一)保留必要的遗产份 额(以下称"必遗份"),"必遗份"所占遗产份额《继承 法》没有界定,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,司法实践中难以 做到执法的统一。这是其一。其二,在给予缺乏劳动能力又 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"必遗份"的特殊保护的同时,其他 继承人的合法权益如何保护,《继承法》立法上没有规定, 不能说不是个缺陷。假如此后其他继承人因生活中的变故丧 失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,那么很显然,《继承法》的上 述规定对其他继承人是不公正的。 (二)在全部遗产中," 必遗份"应当占有多少份额没有界定,《继承法》赋予遗嘱 人生前对其私有财产处分的权利 , "更能体现法律充分保护 和尊重遗嘱人对自己私有财产的处分权利,更有利于保护私 有财产所有权"。但从另一个角度看,"必遗份"份额的这 种无序状态,一方面使遗嘱人对"必遗份"留出多少才符合 法律的必要的遗产份额将无法适从。另一方面,遗嘱人对" 必遗份"留出的多寡也往往使继承人之间产生纠纷,不利于 家庭成员的和睦、团结。鉴于此,笔者认为对于"必遗份" 的相关条文应作如下修正完善:1、借鉴外国民法典"特留 份"的法律制度。"特留份"是指法律规定的遗嘱人不得以 遗嘱取消的由特定的法定继承人继承的遗产份额。《意大利 民法典》第五百三十六条规定:"特留份继承人是那些由法 律规定为他们的利益保留一部分遗产或者其他权利的人。他 们是:配偶婚生子女、私生子女以及直系尊亲属",第五百 三十七条规定:"如果父亲或母亲只留一个子女,或婚生或 私生,则该子女可以获得遗产的半数,本法第五百四十二条 规定的情况除外。在留有数名子女的情况下,他们可以获得 遗产的三分之二,并且按照相同的份额平均分配给全体婚生 子女和私生子女。"大陆法系的德国、法国和日本等国均有 类似的规定。以"特留份"的形式对遗嘱自由加以限制,已 成大多数国家民事立法的通例。《继承法》虽然以"必留份 "的形式对遗嘱人的遗嘱自由加以限制,但由于上面已述的 原因,遗嘱人的遗嘱极易造成继承人之间的财富分配上的不 公平或遗嘱人以遗嘱的方式逃避本该应由其财产承担的对未 成年人、配偶抚养义务,从而增加社会的负担。因此,《继 承法》修正时可借鉴外国民法典"特留份"的法律制度,并 根据我国社会发展之现状,可规定"遗嘱应当为第一顺序继 承人至少保留二分之一的遗产份额"。2、《继承法》"必 遗份"的规定修正为:"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 活来源的第二顺序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。"将"必遗 份"的范围修正为第二顺序继承人,主要是使遗嘱继承法律 制度与法定继承法律制度加以协调(笔者曾在《法定继承法 律制度修正完善之我见》一文中建议:"继承开始后,由第 一顺序继承人继承,第二顺序继承人一般不继承。没有第一 顺序继承人或第二顺序继承人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抚养义务 的,得继承。")。另外,第一顺序继承人已经有上述"特

留份"给予保护,因此也没有必要在给予"特留份"。3、 规定遗嘱人采用赠予方式规避"特留份"、"必遗份"的行 为无效。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五十八条第(七)项规定: "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"民事行为无效。对此,应借鉴 外国民事立法限制遗嘱人在一定期限的赠予行为。如《日本 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三十条规定:"赠与,以于继承开始前一 年间所进行者为限,以前条规定算入其价额。但是,当事人 双方知有害于特留份权利人而进行的赠与,虽系一年前所进 行者,亦同。"《瑞士民法典》第四百七十五条规定"死者 生前所作的赠与作为扣除的部分,应算在遗产份额之内。" 大陆法系国家民法典均大致作了上述规定。 三、遗嘱执行人 的立法缺陷及修正。《继承法》第十六条规定:"公民可以 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,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。"由此可见,《继承法》对遗嘱执行人只是略有提级,这 种过于原则化的条款,司法实践中无法操作,形同虚设。我 们还注意到"高发意见"也没有对遗嘱执行人制度作出司法 解释。遗嘱执行人制度再外国民事立法中无一例外,都作了 系统规定。如《意大利民法典》有十三条对遗嘱执行人的资 格、任命、职责、代理权、遗产分割、帐目管理、遗嘱执行 人的报酬作了详尽的规定。 我国台湾民法对遗嘱执行人也规 定了十条。遗嘱执行人制度的作用主要体现在:1)遗嘱执行 人可以使遗嘱人的遗嘱得以实现,有利于遗嘱人的意志得以 公正的体现。2)遗嘱执行人制度的确立有利于维护遗嘱继承 人和受遗赠人的利益。3)遗嘱执行人制度的确立可以使遗产 的分割得以顺利进行,从而避免纷争,有利于促进当事人家 庭的和睦团结。鉴于此,笔者认为遗嘱执行人制度应作如下

修正完善:遗嘱执行人制度至少应包括遗嘱执行人资格、产 生方式、职责等内容,下面分述如下:1、遗嘱执行人的资 格。 遗嘱执行人的资格是指遗嘱执行人执行遗嘱时应当具备 的民事行为能力。外国民法典大都规定禁治产人和未成年人 不能作为遗嘱执行人。如《法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二十八条 规定:"不能负担债务的人不能为遗嘱执行人。"第一千零 三十条规定:"未成年人,即使经其监护人或财产管理人的 许可,亦不得为遗嘱执行人。"另外德国、日本、意大利、 瑞士以及我国台湾民法典也都作了类似的规定。为此,笔者 认为,我国《继承法》修正时对遗嘱执行人的资格应作如下 界定:1)遗嘱执行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遗嘱执 行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这是遗嘱执行人资格的必要条件 ,遗嘱执行人还应当具有一定的社会生活经验,能独立的管 理并按遗嘱执行遗产分配。 2)遗嘱执行人如系法人,法人 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,指定1至2人参与遗嘱的执行。遗嘱生 效后,如遗嘱指定的法人被撤消、解散、宣告破产、分立或 合并等法人终止情形,则法人的遗嘱执行人资格应被取消。 2、遗嘱执行人的产生方式。 遗嘱人可以在遗嘱中指定遗嘱 执行人,遗嘱人可以指定继承人中一人或数人为遗嘱执行人 ,或指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(包括法人)为遗嘱执行人, 遗嘱没有指定遗嘱执行人的,一般以法定继承人为遗嘱执行 人。这是我国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遗嘱案件的通常做法。遗嘱 执行人的产生方式显然过于单一。综观外国民事立法,遗嘱 执行人的产生方式大致有三种,即遗嘱直接指定、遗嘱委托 指定、受理法院指定。我国《继承法》第十六条只规定了遗 嘱执行人由遗嘱直接指定这种产生方式。因此,有必要借鉴

外国民事立法,以丰富《继承法》遗嘱执行人的产生方式。 1)遗嘱委托指定遗嘱执行人。遗嘱委托指定遗嘱执行人是 指遗嘱人委托他人为其指定遗嘱执行人的民事法律行为。遗 嘱是遗嘱人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,遗嘱人指定他人为其委托 遗嘱执行人,他人是否接受,需要法律制度规范,否则遗嘱 的执行将处于停顿或无序的状态,从而使遗嘱人的遗产不能 有效的执行。对此,外国民事立法设立了催告程序。按照该 催告程序,在催告期内,遗嘱执行人的态度会带来两中不同 的法律后果。如《德国民法典》第二千二百零二条:"遗嘱 执行人之任务,自被指定人同意担任职务时开始。同意或拒 绝担任遗嘱执行人职务,应以意思表示向遗产法院为之。同 意或拒绝之表示,仅得于继承开始后为之。此项 意思表示如 附有条件或期限者,不生效力。遗产法院依利害关系人中一 人的申请,得规定表示同意或拒绝担任职务 的期间。规定期 间经过后,除已于期间内表示同意担任职务外,应认为拒绝 担任。"这实际上是遗嘱执行人如不明示同意,即视为拒绝 接受,这是一种情形。另一种情形与此相反,遗嘱执行人如 不明示拒绝,即视为接受。日本、瑞士民法典有此规定,不 在赘述。为确保遗嘱执行人履行职责,笔者认为,我国修正 《继承法》时,以借鉴《德国民法典》的立法体例为宜。理 由如下,其一,遗嘱执行人受托执行遗嘱,基本上是无偿的 , 在其非明示同意的情况下, 很难想象遗嘱执行人会能履行 好职务。其二,遗嘱委托指定遗嘱执行人,在其明示同意的 情况下,与遗嘱直接指定遗嘱执行人没有什么两样,也充分 体现了遗嘱人的意志,对遗嘱的执行是有益的。2)受理法 院指定遗嘱执行人。 在遗嘱没有直接指定或委托指定的情况 下,受理法院可以在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内指定1至2人作为遗 嘱执行人,被指定人不得拒绝接受。如果遗嘱继承人均无行 为能力,受理法院则应在指定遗嘱人所在单位,或遗嘱人最 后居所地、主要遗产所在地基层组织为遗嘱执行人,以便干 遗嘱的执行。 遗嘱执行人的产生以遗嘱人直接指定或委托指 定为主,在没有遗嘱人直接指定或委托指定遗嘱执行人,或 遗嘱人直接指定、委托指定遗嘱执行人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况 下,受理法院指定遗嘱执行人才得以适用。3、遗嘱执行人 的职责。 遗嘱执行人的职责即遗嘱执行人在执行遗产时应尽 的义务。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。1)遗嘱执行人应当严 格遵照遗嘱人设立的遗嘱处分遗产,确保遗嘱人的意愿得以 执行。2)遗嘱执行人为执行遗产时可以占有遗产,但遗嘱 执行人有妥善保管遗产的义务。3)遗嘱执行人应在遗嘱开 始执行时,尽速将遗产得以执行,有放弃继承者,将其放弃 继承遗产份额登记造册,以便转入法定继承。注释:1、梁 慧星《民法典制定的三条思路》,中国民商法律网站(http ://www.civillaw.com.cn) 2、《法定继承法律制度修正完善之 我见》P304-308,山东省律师协会《律师业务理论与实践》 (99)。3、魏振瀛主编《民法》P608,北京大学、高等教育 出版社2000年9月第一版。 4、《中国大百科全书》(物理学 ),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,光盘(1.1版)。5、江平主编 《民法学》P815,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1月第一版。6 魏振瀛主编《民法》P613,北京大学、高等教育出版 社2000年9月第一版。 7、费安玲、丁玫译《意大利民法典 》P154,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6月第一版。 8、王书江 、殷建平主编《日本民刑法规》P143,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

年5月第一版。9、龙斯荣、刘玉琴、李全益主编《继承法手册》P368,吉林大学出版社1985年11月第一版。10、费安玲、丁玫译《意大利民法典》197-200,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6月第一版。11、龙斯荣、刘玉琴、李全益主编《继承法手册》P241,吉林大学出版社1985年11月第一版。12、杜景林、卢椹译《德国民法典》,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1999年8月第一版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